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8月26日

申 万 宏 源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三、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 四、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的 "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 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3分 钟,发言总体时间控制在15分钟之内;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 代表的股东单位。

由于本次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

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股东均能在本次大会上发言。股东可将有关意见填写在登记表上,由大会会务组进行汇总后,递交公司有关人员予以解答,股东发言原则上按持股多少的顺序进行排列。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集中回答股东 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股东对表决票中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来进行表决: "同意"、"反对"、"弃权"。对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以及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入投票箱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在会议开始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七、股东对各项议案表决后,将表决票投入投票箱,由计票、 监票人员(会议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香港中央证 券登记有限公司)进行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目 录

会议议程	1
议案表决办法	2
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3
附件: 简历 (刘健先生)	4

申 万 宏 源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通过议案表决办法
- 三、推举监票人员
- 四、听取会议议案
-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五、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计票,并宣布投票结果
- 六、宣读会议决议
-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 八、宣布会议结束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议案表决办法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议案表决办法,主要是规范现场会议的投票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关于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的规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为提高会议效率,制定表决办法如下:

- 一、本次现场会议采取集中审议表决的投票方式。每一出席会议股东均需填写议案表决书。
- 二、各位股东填写议案表决书时,请严格按照表决书要求,填写 股东名称、股东账号、持股数、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 三、各位股东在议案表决书"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内任选一项,并在相应的栏目内划"〇",将所填表决书投入投票箱。

四、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刘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执行董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现将有关资料呈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附件: 刘健先生简历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简 历

刘健,男,满族,1973年1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

刘健先生自 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6 月在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司工作;自 1998 年 6 月至 2007 年 4 月先后担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等职;自 2007 年 4 月至 2007 年 9 月担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主任;自 2007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担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监、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党委秘书等职;自 2013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财政部巡视员、司长;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中银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自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自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执行董事、自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总裁;自 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816)监事会主席;自 2022 年 7 月担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刘健先生于1994年7月于吉林大学国际经济专业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97年7月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国际金融专业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于2004年6月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货币银行专业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